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楊進燦
聯絡電話：02-33662005
電子郵件：cty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校環保字第 11200973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學品清單與CCB登錄

主旨：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轉知所屬實驗場所務必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含氣體鋼瓶）清單、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CCB）登錄等事宜，後續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將至本校進行訪查，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近日國內發生多起火災事件，因事業單位未能及時提供場所內存放化學品清單、性質、平面圖等相關資訊，以致造成救災之困難，甚至造成救災人員傷亡情事發生。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危害性化學品應備有符合規定格式與內容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外，亦應建置化學品清單，並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 三、本校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已備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建置功能，環安衛中心網站亦有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登錄操作說明與連結，請實驗場所務必依規定辦理，並於11月3日前填報完成。
- 四、環安衛中心已於10月12日邀請化學系、化工系與工科海洋系辦理化學品清單建置、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CCB)

填報說明會，會中除說明法源依據、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功能，亦實際操作供與會人員瞭解，簡報資料詳如附件。當日說明會亦有拍攝影片供實驗場所參考運用，下載觀看路徑：環安衛中心網站→實驗場所→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教學影片。

五、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對本校近期發生之意外事故相當重視，邀請本校10月18日至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針對防災安全進行檢討會議，會中要求校方應確實依規定建置化學品清單與執行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並預計11月份到校進行訪查，屆時如未依規定辦理，第1次違反規定將開罰10萬元，並按次累加10萬元。

六、實驗場所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化學品清單、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填報，如遭環安衛中心發現將予以關閉實驗場所，直至改善為止；如遭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訪查屬實，恐依前述予以開單告發。

正本：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物理學系、化學系、地質科學系、心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海洋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貴重儀器中心、醫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農藝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獸醫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昆蟲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附設水工試驗所、共同儀器中心、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科技共同空間、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創新藥物研究中心、台積電－臺灣大學聯合研發中心、醫學系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醫學系生理學科、醫學系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科、醫學系微生物學科、醫學系藥理學科、醫學系病理學科、藥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分子

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實驗動物中心

副本：理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生命科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校長 陳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